

**5.1.3**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7.1.3条对应。

本条设计要求旨在引导在建筑设计时应尽可能考虑装饰性构件兼具功能性，尽量避免设计纯装饰性构件，造成建筑材料的浪费。对纯装饰性构件，应对其造价占单栋建筑总造价的比例进行控制，对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分别提出2%和5%的要求。单栋建筑总造价系指该建筑的土建、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包括征地等其它费用。

纯装饰性构件，常见的有如下几种常见情况：1) 不具备遮阳、导光、导风、载物、辅助绿化等作用的飘板、格栅、构架等；2) 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在屋顶等处设立塔、球、曲面等异型构件；3) 女儿墙高度超过3.0m以上的部分。

值得注意的是，建筑设计时考虑当地气候条件、建筑文化特色以及当地规划设计要求等情况采用的一些构建，可不认为是纯装饰性构建，如：建筑采用坡屋顶，历史文化街区及公园等采用仿古建筑，以及闽南地区常用的嘉庚风格建筑等，均可不计入纯装饰性构建。此外，建筑立面的各类涂料、面砖外饰面等设计，也可不计入装饰性构建。